

購書請至：[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0058&bkid\\_1=&KindID3=&KindID4=](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0058&bkid_1=&KindID3=&KindID4=)

# 智慧財產權入門

---

趙晉枚、蔡坤財、周慧芳  
謝銘洋、張凱娜、秦建譜  
合 著



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。

元照出版公司

## 第一章 引言

智慧財產權和現代人的生活息息相關。就以電視為例，我們購買時，會認廠牌，這是商標的作用。電視機的實用效果，常是一些專利技術所產生。電視機的產銷，會涉及不少的營業秘密，例如顧客及零件供應商名單。此外，電視節目多受著作權的保護。以上所說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都是智慧財產權的重要項目。

許多市售產品集各種智慧財產權於一身。例如罐裝飲料，它的名稱或標貼可能受到商標的保護，罐上的圖片或設計可成為著作權的標的，罐子的防銹材料也許出自專利技術，飲料的製造方法或成分可能是營業秘密。

智慧財產權涉及龐大的經濟利益，是商場上的利器，爭訟事件層出不窮，賠償金額也常甚可觀，侵害者多面臨產品下架或關機的困境（參看後述第八章案例二的討論）。近年來，美國貿易法就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力的國家，授權行政部門對之採取貿易制裁，我國也感壓力。又我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，必須接受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所列的最低保護標準。因此，智慧財產權不僅關係著國內的法律及經濟層面，更牽動我國在國際體系中的定位。它的重要性，不言而喻。

#### 4 智慧財產權入門

## 第二章 智慧財產權的概念

### 第一節 智慧財產權的意義

智慧財產指法律賦予財產權保護的心智創作品，有別於動產或不動產，是無體財產。在人類文明的進步過程中，一切的發明或發現，都出於心智的運作，但是只有少數情形能享有法律上財產權的保護。法律所保護者，由各國依照自己的國情及文明發展，予以界定。所以各國雖然都保護智慧財產權，它的種類、範圍及保護方法，並不相同。

智慧財產權，英文稱為 intellectual property（簡稱 IP）或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（簡稱 IPR），大陸則稱為「知識財產權」或「知識產權」。此用語似出自十九世紀，例如在一八四〇年代，美國和法國的文獻曾出現該用語。一八九三年在瑞士成立的「保護智慧財產權聯合國際局」（BIRPI，是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」的前身），正式把「智慧財產權」納入機構名稱。此聯合局取代當時分別掌理工業財產權及著作權的兩個機構。

此用語原用於統稱若干既存的權利，內涵隨著時代與使用者而有不同。依照早期的歐陸用法，它針對著作物，很少用來指商標。時至今日，此用語已獲國際承認，包括範圍較廣，而且日益擴大。雖是如此，智慧財產權總括性的法定定義，國際上迄今未見。國際條約規章採列舉式，只列出特定的智慧財產權項目（見後述），可見各該項目內容各異，不易釐訂出通用的基本概念。

智慧財產權有諸多項目，各有它嚴格的成立要件。但在科技界或商界，智慧財產的意義鬆散，泛指一切研究成果及其他原創的觀念，不論是否符合法律的要件。

與「智慧財產權」相近而易混淆的用語是「工業財產權」（industrial property）。依照巴黎保護工業財產權公約（簡稱「巴黎

公約」)第1(2)條的規定，工業財產權保護的內容有專利、實用型（按相當於我國的新型）、工業設計、商標、服務標章、商業名稱、來源地表記（*indication of source*）、原產地名稱（*appellation of origin*），以及不公平競爭的限制。此外，該用語也常包括營業秘密，但不包括著作權。「工業財產權」用語，曾一度流行，現已逐漸過時，被涵義較廣的「智慧財產權」取代。在我國過去的法制下，工業財產權多指專利及商標。

智慧財產權是當今的熱門用語及課題。主要因為它被納入WTO的談判及協定（見第七篇的討論）。名為「智慧財產權」的著作如雨後春筍地出現。美國若干使用其他名稱的著作也配合趨勢，於新版改採「智慧財產權」作為書名。在此之前，智慧財產權的各子題常併入「不公平交易行為」（*unfair trade practices*）、「不公平競爭」（*unfair competition*）、「交易管制」（*trade regulation*）、「商業侵權行為」（*business torts*）、「市場行為」（*marketing practices*）等著作或課題中討論。如今，智慧財產權已經成為一門獨立的學科。

## 第二節 智慧財產權的範圍

智慧財產權的範圍很廣，一般多泛指專利、商標、不公平競爭（見本章第二節後述案例三的討論）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等。美國的法制也包括知名權（*right of publicity*）（見第三章的討論）、不當挪用（*misappropriation*）（見本章第二節後述案例二的討論）、點子（*idea*）的保護（見本章第二節後述案例一及第五節案例的討論）、不實廣告（見本章第二節後述案例三的討論）等課題。又由於員工會知悉公司的營業秘密，公司常要求員工簽訂競業禁止契約，以保護公司的營業秘密等權益，美國的智慧財產權著作也常納入員工競業禁止契約的課題。

各國對於智慧財產權項目的界定，並不一致，有賴國際的協

## 6 智慧財產權入門

議。一八九三年成立的「保護智慧財產權聯合國際局」(BIRPI)，它所掌理的智慧財產權包括當時的工業財產權及著作權。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於斯德哥爾摩簽署的「設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」(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)第2(viii)條規定的權利內容有：一、文學、藝術以及科學的著作；二、表演藝術的表演、錄音著作，以及播送；三、一切人類努力領域的發明；四、科學的發現；五、工業設計；六、商標、服務標章以及商業名稱及表徵；七、免受不公平競爭的保護；八、其他一切出於工業、科學、文學或藝術領域智慧活動的權利。

目前國際上最具影響力的智財協定，當推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」(Agreement on Trade-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, 簡稱TRIPS)。此協定所規範的智慧財產權課題包括：一、著作權與相關的權利；二、商標；三、地理標示(有譯「產地表記」或「產地標示」)(geographical indication)；四、工業設計(相類於我國專利法的「設計」)；五、專利；六、積體電路的電路布局；七、未揭露資訊的保護(按指營業秘密)。

我國現行法明文保護的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、商標、表徵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、積體電路的電路布局。此外，我國公平交易法並設有禁止不公平競爭的規定。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，我國已修訂前述若干智慧財產權的法律，擴大保護範圍，以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的規定。

關於前述協定所述的地理標示，二〇〇三年修正的商標法納入若干規定。地理標示是表示產品源自某產地的表記。例如法國葡萄酒產地Bordeaux(波爾多)除表示地名外，也是地理標示，表示附有此表記的葡萄酒產自該地。當地理標示象徵著品質或聲譽時，該產地的產品提供者即不願他地的產品使用相同或誤導的表記。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賦予地理標示若干保護(尤其是酒類的地理標示)，以防止他人不當使用。就此課題，我國可依商標法、菸

酒管理法令、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不實廣告等的規定，予以有限度的保護（詳見第七篇中地理標示的討論）。

### 【案例一】

甲對於網站設計服務，有一些實用而創新的點子，自動將之告知某網站設計服務公司的負責人乙，希望與乙建立合作關係。後乙未與甲合作，但使用甲的點子。甲有何法律上的對策？

### 【解析】

很不幸的，甲並沒有法律上的立場，當然也就不易釐訂出法律上的對策。乙可以自由使用甲所告知的點子，且不須支付任何報酬。因為點子一旦曝光，他人即可利用。

甲應該事前防範，例如與乙談話前，要求乙簽訂「秘密告知契約」（confidential disclosure agreement），禁止乙擅自使用甲的點子，或將之告知他人。不過，此一契約似不近人情，而且甲可能是經濟上弱者，乙簽約的可能性極微。

較和緩的方式是甲於與乙談話後，去謝函給乙，表示甲所談之內容為秘密，乙應予保密，雙方完成進一步的約定後，乙可使用甲的點子，如果甲對此事的瞭解不正確，請乙來函指出。此方法在法律上並不理想，但比較容易被乙接受。如果乙不去函指出甲有所誤解，此函應可證明乙同意甲函的內容。

### 【案例二】

美國的國際新聞服務社（INS）是收集新聞的組織，抄取美聯社系統報紙在美國東岸刊出的新聞，例如歐戰的熱門新聞，立即透過電報等，將之傳送到INS在西岸的客戶（報社），以供客戶當日刊登（西岸因時差因素，出報較晚）。美聯社可否主張智慧財產權？（*International News Service v. Associated Press*, 1918）

## 8 智慧財產權入門

### 【解析】

本案涉及搭便車，是美國不當挪用（misappropriation）規定的名案，智慧財產權的著作常引述討論。美聯社所發布的新聞內容沒有著作權，因為新聞只是事實，不受著作權的保護（參看我國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），無法主張著作權的侵害。美聯社於是主張INS「挪用」（appropriate）美聯社的即時新聞，構成不公平競爭。

此案中美國最高法院創設「不當挪用」的不公平競爭類型，判認INS所為構成不當挪用。法院認為：就競爭者間而言，新聞是「交易的現貨，經由企業、組織、技能、勞力及金錢的成本收集，以發售給支付金錢的人，情形有如其他商品」。INS「企圖收割非自己所種者，它挪用他人所種的收穫，據為己有。」「如果原告以大量成本公平地取得之物，可以公平地售出賺取大量利潤，競爭者不當挪用，以求一己的利潤，而致原告不利時，不能主張該物太短暫易逝，不得認為是財產。」法院於是維持下級審禁令的判決。

按本案發生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時。INS發布英軍挫敗的報導，遭英國政府禁止使用英國的電信設備自英國傳送新聞，INS因此不易獲取直接的戰爭新聞，無法報導歐洲戰事。由於美國人對歐戰極感興趣，INS於是有系統地大量抄取美聯社的新聞，轉供自己的客戶。

不當挪用的規定，賦予若干無形物財產的法律效果，即可以排除他人使用。美國最高法院法官在本案中展開正反激烈而精彩的辯論，對於美國智慧財產權的發展，有重大影響。

不當挪用屬智慧財產權的課題。它道出不容搭便車的商業規範。但是法院判決的內涵有不明之處。在實務上，它是最後不得已的救濟模式。受害者如果能具體主張侵害特定的智慧財產權（如著作權）時，即無需大費周章地援用不當挪用理論。我國法尚無相當的規定。如果有類似INS案的情節發生，有賴解釋侵權行為及不公平競爭的相關規定。

購書請至：[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0058&bkid\\_1=&KindID3=&KindID4=](http://www.angle.com.tw/book.asp?BKID=10058&bkid_1=&KindID3=&KindID4=)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智慧財產權入門／趙晉枚等合著. --  
十二版. -- 臺北市：元照， 2018.09  
面；公分  
ISBN 978-957-8607-85-9（平裝）

1.智慧財產權

553.4

107011064

# 智慧財產權入門

作 者 趙晉枚、蔡坤財、周慧芳  
謝銘洋、張凱娜、秦建譜  
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
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 
網 址 [www.angle.com.tw](http://www.angle.com.tw)  
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  
專 線 (02)2375-6688  
傳 真 (02)2331-8496  
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
出版年月 2000 年 5 月 初版第 1 刷  
2018 年 9 月 十二版第 1 刷

Copyright © by Angle publishing Co., Ltd.

登記證號：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

ISBN 978-957-8607-85-9